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6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

被告 艾肉客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顏偉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零陸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
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艾肉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艾肉客公司）前
於民國109年間邀同被告顏偉竣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簽立借據、
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
借款金額，並約定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借款期間及利息，被
告艾肉客公司應按期償還本息，而被告艾肉客公司如有任何一宗
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各該借款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被告艾肉

客公司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應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遲延利息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，並須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各約定遲延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各約定遲延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惟被告艾肉客公司各自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日期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金、利息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還款，被告艾肉客公司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艾肉客公司仍積欠原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本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63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予清償。而被告顏偉竣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3萬632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借款餘額電腦表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、第19至29頁、第31至32頁、第33至34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艾肉客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

務未為清償，而被告顏偉竣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律廷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	約定利率	遲延利息利率	欠款起算日期
1	50萬元	109年5月22日至 114年5月22日	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10年5月21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下稱系爭指標利率）加計週年利率0.155%計息，其後按系爭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%計息。	按原告之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3%計息。（目前為週年利率5.22%）	110年11月22日
2	10萬元	109年12月11日至 114年12月11日	自109年12月11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止，按系	按原告之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3%計息。	110年12月11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爭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%計息，其後按系爭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965%計息。	(目前為週年利率5.22%)	
3	10萬元	109年12月11日至114年12月11日	按原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41%計息。	按原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41%計息。(目前為週年利率2.25%)	110年12月11日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
1	46萬9,340元	自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5.22%	自民國110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8萬402元	自民國110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22%	自民國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8萬890元	自民國110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5%	自民國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